罪犯夏品露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18号

罪犯夏品露，男，1975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，捕前无业。该犯曾于1995年3月2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于1999年1月10日刑满释放；又于2006年1月1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于2007年10月4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0日作出（2010）宁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品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终字第1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夏品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3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0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4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7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11月14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: 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近期未再发现有违规扣分情形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5年10月获得考核分5451分，合计考核分548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5年10月获得考核分5017分。考核期违规2次，累计扣33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，2024年7月29日以逃避财产性判项执行为目的，使用他犯消费卡，累计消费金额6000元，扣30分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4日作出（2024）闽09执13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未发现其名下还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被告人夏品露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品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年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